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712號

原告 百全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協唐

訴訟代理人 陳鶴儀律師

王聰儒律師

被告 新意鍛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登峯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第77條之2第1項、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土地所有人於他人之土地、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有瓦斯、蒸氣、臭氣、煙氣、熱氣、灰屑、喧囂、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者侵入時，得禁止之；民法第793條定有明文。前條規定係於民法物權編第2章所有權之第2節不動產所有權，主要於鄰地所有人間，就氣響侵入享有禁止之權，即係針對鄰地所有人，就其不動產物權即財產權所具有之請求權，抗告人據以為排除侵害之請求，自屬財產權訴訟。

二、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其先位訴之聲明為：禁止被告就其使用3噸空壓鍛造機、2噸空壓鍛造機所生之振動，侵入坐落臺中市○○區○○○街000號之土地及建物內。備位訴之聲明為：被告應將其所有位在臺中市○○區○○路000號廠房之3噸空壓鍛造機1台、2噸空壓鍛造機2台，移至該廠房面向臺中市○○區○○○街000號

01 建物一側之內牆距離100公尺外（本院卷第9至10頁）。均係
02 基於相鄰關係之物權而生，係屬財產權之範圍，應認係因財
03 產權涉訟，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應就訴
04 之聲明中，擇其中訴訟標的價額最高者定之。惟原告起訴時
05 並未具體陳報上開先、備位聲明原告所受客觀利益為何，致
06 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
07 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7日內查報原告就訴
08 訟標的所有之利益計算之價額，依上開規定及民事訴訟法第
09 77條之13所定費率，按該訴訟標的價額補繳第一審裁判費。
10 如原告無法查報，或無法客觀評斷上開行為及排除侵害所受
11 利益之交易價額，應認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依上
12 開規定，應以新臺幣（下同）165萬元定之，則本件訴訟標
13 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335元，原告
14 應如數補繳，如逾期未補正、補繳，即駁回其訴。又原告應
15 一併提出上開爭執所在之不動產登記第一類謄本（姓名勿遮
16 掩，含建物及所坐落之土地）及地籍圖。特此裁定。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18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秀菊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21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
22 裁判費等部分，不得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0 日
24 書記官 黃鴻鑑